

何？請明確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文山興隆路四段排水改善工程」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一日決標，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完成訂約。惟經現場勘查因施工路段內，地下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等管線密佈，嚴重妨礙施工。為考量公共安全，養工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及同年四月廿三日召集各管線單位現場會勘，研擬管線遷移方案。並與自來水及電信瓦斯等管線單位達成共識，將於本工程施工時配合遷移。惟獨電力公司於興隆路五十七巷口設有高壓供電幹線遷移困難，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養工處將於近期內再次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俟定案後，即進場施工。  
二、另有關興德路排水改善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正辦理興德路及興隆路交叉口路段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工作，預定本年七月廿日前將可清理完成。

六十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公園處

質詢題目：三軍總醫院與國防醫學院以粗暴手法，移走位於其院內數百株原生樹木，不僅造成樹木損傷，又該土地多為市府所有，軍方此舉有侵占市府財物之嫌，請公園處立即介入處理。

說明：一、三軍總醫院與國防醫學院將於近期內搬遷至內湖新院區，故移走原有園區內之樹木，計畫將之遷往新

園區以作為美化及綠化。

二、然其遷樹手法粗暴，已造成樹木嚴重損傷。又其拿不出原有購樹證明，而居民又多表示其為該區原生樹木，故軍方此舉有侵占之嫌。

三、該區土地多為市府所有，軍方此舉有侵占市府財物之嫌，請公園處及相關主管機關立即介入處理。如軍方有侵占之實，除請依法處理並求償外，更請要求軍方恢復原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該處土地軍方經營三十餘年，其土地權屬為本府及國有。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並未於上述地點種植花木及接管，該處已函請國防醫學院及三軍總醫院，盼能依據民意將該批樹木保留不做移植。

六十一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都市發展局、民政局

質詢題目：都市發展應考量地區文化特性，以保存、重建、整建等三種手法並行，如此方符都市發展精神。然目前發展局卻對所有都市更新案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拆除重建，只求「更新」而全不顧慮對地區環境與文化之影響，也不尊重專家意見。建議馬市長將都市發展局陳威仁局長調任建管處擔任拆除大隊隊長，以求適才適所，也避免外界再次批評市府小內閣職務錯置。

一、本席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以議詢工字第8026七六號函，以相同題目提出質詢。發展局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府都四字第880426150號函回覆，回覆內容讓人不知所云。本席在此將題目與內容再重覆一次，請發展局依質詢內容回答。另，此篇書面質詢回覆時間延遲，請檢討。

## 二、原質詢內容如下：

1.近來市府積極致力於都市更新，如龍門國中、剝皮寮，以及即將進行拆除之西門市場、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之百年古厝等等。然在這些拆除過程中，我們看不到市府對專家建議應予保存之古物與文化進行任何評估與考量，卻只見蠻橫無理的全面拆除。

2.以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為例，前市府特別將之列入「舊規尾、新景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中仔細評估並多次舉辦公聽會，且經交通、消防多次評估，最後決議此地應予保存。而民政局也為該地之百年古厝邀請了五位專家學者進行會勘，包括：李乾朗教授、周宗賢教授、米復國教授、閻亞寧教授、吳光庭教授等，其中有三位建議提列歷史性建築物，其中一位建議提列紀念性建築物，更有一位建議提列市定古蹟，顯見學者專家均認此建築物極富價值，不可隨意拆除。

3.然新任發展局長陳威仁上任後卻不分青紅皂白，僅以乙份將可因拆除而使後門變店面的既得利益者之陳情書即片面決定強制拆除，然此一份號稱

一〇七人連署之陳情書，事實上多為同幾戶居民所為，例如署名者住址為景美街八十一號的就有十八人，顯見其真實性不高，而發展局卻據此陳情書為拆除之民意依據，讓人質疑陳局長如非糊塗便是涉有利益勾結。

4.景美古街為當地極具保存且具文化特色之街區，早期都市計畫曾計畫拓寬景美街，如此除可保留其完整街廓外更能留存其文化特色。後來因規劃不善之都市計畫硬是將此地分割成四塊，造成該地區之完整性已被破壞，現今如再強制開闢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勢將使此地歷史意義蕩然無存，與集應廟相連之完整街區也不復存在，而且無益於該地交通。也因此發展局及養工處死守錯誤政策不肯更改之動機令人質疑。

## 5.本席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本席建議將都市發展局陳威仁局長調任建管處擔任拆除大隊隊長，以求適才適所，也避免外界再次批評市府小內閣職務錯置，此點請馬市長詳加評估，並請提供評估報告。如評估結果為陳局長應繼續留任，則請陳局長向民政局长請益其多年來從事地區環境改造之心得與經驗。

二、陳局長未調任拆除大隊前，請先暫停對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之拆除計畫，並將此案依「舊規尾、新景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評估結論，送請都委會納入都市計畫檢討案中一

併討論。

三、請發展局於近期內針對該地居民舉行民意調查

，瞭解居民意向。

四、請民政局以密件方式提供文山區景美街八十一號戶籍內之名冊與發展局參考，讓發展局據以比對。並請民政局瞭解該址是否有幽靈人口，並請依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其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擬定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在未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前，仍應依目前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依法徵收，依法其闢建期限為本（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工程用地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闢建期限為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經召開四次協調會部

分未果，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五次房屋拆遷補償協調會，協議若有其它因素無法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合拆遷者（即景文街一〇三、一〇五、景美街四四、四六、四八、七九號），酌情延長拆遷時間至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拆除，而凡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拆除者，為已領取房屋補償費並同意配合拆除，上述景文街一〇三號等六戶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皆已核妥房屋補償費並同意延至八月三十日前拆除，六成拆遷獎勵金照發，若逾期未拆者，將代為執行拆除。

六十二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儻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畫道路原建物將於今日拆除，然居民陳情表示至今未接獲任何書面通知，也不知自

己究竟可領多少補償金額，也不知將如何被安置。請馬市長說明將如何協助這些拆遷戶。

明：一、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曾於兩年前公告拆遷，經居民陳情後前市府特別將之列入「舊規尾、新景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中仔細評估並多次舉辦公聽會，且經交通、消防多次評估，最後決議此地應予保存。然新任發展局陳威仁上任後卻不分青紅皂白，僅以乙份陳情書即片面決定強制拆除，養工處於無奈下也只得據以執行，此背景情況在此先予敘明。

二、養工處至今未與居民達成協議，也無任何書面通知，也未交法院提存，然卻將於今日動工強制拆除。三、居民向本席陳情表示至今未接獲任何書面通知，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可領多少補償金額，也不知將如何被安置。請馬市長說明將如何協助這些拆遷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景文街八十一號戶籍內共有二十一名人口，經查首揭地址，並無未按址居住人口。

二、查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所規劃建議項目，係供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參考，至實際執行涉及如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至於文山區景美街八十一號戶籍內共有二十一名人口，經查首揭地址，並無未按址居住人口。